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9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	1.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68,746.96	1,577,714.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30,624.09	473,314.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而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3年10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3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10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申购(不包括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不包括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国联安货币A、国联安货币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9月27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和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交通银行:

1)业务开通时间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3年9月2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者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国泰君安: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3年9月2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和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和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和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和国泰君安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9月27日起参加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或转换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3年9月2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具体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的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

1)天天基金、好买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为:

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原申购费率之差依照规定进行优惠折扣计算,具体如下:

(1)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2)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进行优惠折扣计算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费率之差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原申购费率之差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皆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之差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好买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适用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至本基金,不适用于本基金转出至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为:

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优惠申购费率之差执行,具体如下:

(1)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2)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费率之差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若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皆不低于0.6%;若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具体可转换的基金为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

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办理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和众禄基金相关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投资建设45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全国主要用肥区域的合理布局,公司拟在四川省眉山市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35万吨/年硝基水溶复合肥生产线、1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5亿元,并配套流动资金3.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投资45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公司并进行项目投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投资建设45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全国主要用肥区域的合理布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拟在四川省眉山市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35万吨/年硝基水溶复合肥生产线、1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公司已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投资项目、投资可享有的优惠政策进行了商议,并于2013年9月26日与管委会签订了《5万吨/年水溶复合肥投资协议》。

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5亿元,投资建设包括:设备、厂房、库房及道路、围墙、配电、供排水管网等设施,并配套流动资金3.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76,000万元,净利润约3,0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该投资项目目前还未编写可研报告,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投资建设45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9月27日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投资45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3、本次设立分公司并进行项目投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4、营业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及相关原材料。(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5、分支机构负责人:唐雷

上述设立情况以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名称

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包括35万吨/年硝基水溶复合肥生产线、1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

3、项目选址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4、投资规模

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5亿元,投资建设包括:设备、厂房、库房及道路、围墙、配电、供排水管网等设施,并配套流动资金3.5亿元。

5、项目用地面积及使用年限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59亩(具体面积以眉山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土部门实际测量为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6、项目建设工期

自公司或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取得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等相关批准手续,并达到法定的开工条件之日起12个月完成项目建设。

7、主要优惠政策

(1)管委会保证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享受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2)对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上交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委会积极协调争取按省、市优惠政策执行,力争按最低标准征收。

(3)管委会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公司或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协调各级行政机关、事业、企业间的关系。

(4)管委会对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的所有奖励款项,均须于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交付相应款项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奖励给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

(5)自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投产之日起,管委会协助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协调用电价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2004〕773号)文件规定的复合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享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优惠电价,并随国家、省相关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本协议约定投资项目次日起生效。

四、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

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选址靠近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嘉施利"),能依托眉山嘉施利原有技术人才及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及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和深耕南方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区域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五、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完善公司用肥区域产能布局的不足

公司已陆续在湖北、河南、山东等地投资建设新型复合肥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强公司南方市场的产能布局,并与公司前期建设的各项目形成产能战略圈,逐步扩大公司对全国主要用肥消费区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产品性能好,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产品为硝基水溶复合肥及缓控释复合肥,为目前市场上新兴的肥料。其中硝基水溶复合肥具有速溶、速效、节水的优点,在我国大面积旱地耕作中能够显著增强作物的抗旱保水能力,实现旱地增产。缓控释肥料具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使用量与施肥次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作物产品品质等优点,其释放率和释放期与作物生长规律有机结合,可使肥料养分有效利用率提高30%以上。

3、项目管理可复制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经验

公司于2006年已在眉山市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眉山嘉施利,在复合肥的生产上已积累了较丰富经验。同时公司一直从事复合肥的研发和生产,具备技术和管理经验。因此,本次在眉山设立分公司并投资建设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公司可复制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从事复合肥的研发和生产,从2007年开始生产高塔硝基复合肥,具有硝基复合肥生产的丰富经验和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国家《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HG/T 4365-2012)的唯一企业单位,此行业标准已于今年6月1日在国内正式实施。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具备硝基水溶复合肥、缓控释肥等新型复合肥研发、生产的实力和优势,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证和管理经验。

六、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1、能否如期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风险

公司与管委会落实了实施项目用地的位置,董事会通过此议案后,公司将积极开展申办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工作,但存在能否按计划时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2、项目能否如期完工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累计了丰富的经验,也在公司其他子公司储备了此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但由于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因素众多,存在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

3、盈利能力风险

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项目建成后,面临产品售价、原料、燃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关系的不确定变化,项目投产时的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与此项目目前预估的价格会有出入,因此项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5万吨/年水溶复合肥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7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徽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向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安徽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泰"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强化公司煤炭开采主业,精简附属辅业,减少管理环节,优化资产配置,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安徽永泰截止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6,207.85万元,截止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903.2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安徽永泰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安徽永泰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为了强化公司煤炭开采主业,精简附属辅业,减少管理环节,优化资产配置,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与鸿润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瀛山西将以10,000万元的价格向鸿润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安徽永泰100%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26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永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03.2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安徽永泰100%股权转让款确定为10,0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公司总经理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华瀛山西出售所持安徽永泰100%股权事项。2013年9月26日,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该出售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兴源东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夏吉国

4、注册资本:7,062万元

5、设立时间:2002年12月18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00000069093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主要经营范围:鹅鸭养殖加工、羽绒家纺产品研发、生产和国内外销售等;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和能源产业。

鸿润集团是国家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国家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安徽省80户重点骨干工业企业、安徽省861行动计划重点企业、安徽省四个农业产业化集团之一;同时,也是国家羽绒行业标准起草和制订的主要单位之一,全国最大的羽绒被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主导产品羽绒被的生产出口量占全国出口量的24.6%,连续十四年在国内生产出口型企业中位居首位。自2011年开始,鸿润集团进入煤炭生产和贸易领域,在内蒙古、澳大利亚等地开展煤炭业务。

鸿润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夏吉国和夏吉忠,分别持有43%和8%的股权。鸿润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鸿润集团总资产253,607.86万元,净资产为94,828.9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10.83万元,实现净利润26,105.4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永泰100%的股权。

(一)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安徽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城郊村五十米大道南侧

3、法定代表人:陈战魁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81000057138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渣油、重油、蜡油、煤焦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石蜡、煤渣、焦炭、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讯器材、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包装材料销售。

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持有安徽永泰100%股权,安徽永泰下辖: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洗煤能力为120万吨/年)、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洗煤能力为60万吨/年)、灵石县强盛煤化有限公司(洗煤能力为60万吨/年)、灵石县骏马煤化发展有限公司(洗煤能力为180万吨/年)、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洗煤能力为60万吨/年)等5家全资子公司,另外安徽永泰还持有山西永泰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及铁路发运业务。其他股东为山西统配煤炭经销总公司、山西中宝富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3)0024号《审计报告》,安徽永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司	合 并
流动资产	49,518,840.04	3,476,476,918.28	49,620,213.04	2,040,670,259.19
固定资产	53,322.00	319,965,783.35	61,712.40	41,241,894.83
长期股权投资	151,191,557.43	-	-	-
资产总计	200,763,719.47	3,838,906,507.56	49,681,925.44	2,123,257,275.99
流动负债	138,685,177.20	3,760,219,212.50	41,026.30	1,957,851,825.19
负债合计	138,685,177.20	3,768,375,194.32	41,026.30	1,957,851,825.19
股东权益合计	62,078,542.27	70,531,313.24	49,640,899.14	165,405,450.80
	2013年1-8月		2012年年度	
营业收入	-	2,456,006,628.56	-	1,963,902,062.20
利润总额	-93,914.30	24,082,026.52	-359,100.86	14,656,438.58
净利润	-93,914.30	15,785,862.44	-359,100.86	9,422,29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951,567.40	-	9,603,824.03

(三)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26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永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51.88	4,951.88		
2	非流动资产	15,124.49	15,819.84	695.35	4.6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19.16	15,814.85	695.69	4.60%
4	固定资产	5.33	4.99	-0.34	-6.43%
5	资产总计	20,076.37	20,771.72	695.35	3.46%
6	流动负债	13,868.52	13,868.52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13,868.52	13,868.52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7.85	6,903.20	695.35	11.20%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永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四)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永泰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